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目 錄

頁 數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桥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 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 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之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 充
「%」	指	百分比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主席)  
平國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吳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張振宇先生  
李毓平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A棟16樓  
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1室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3,031,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2,606,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董事會亦已考慮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對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保持獨立。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彼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有所貢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雷偉銘先生(「雷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聯交所被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集中調查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程序，且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此外，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首席財務官。

雷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共計384,000港元。雷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雷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董事袍金288,000港元(折合為約人民幣238,605.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05%。該權益為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

**張振宇先生**(「**張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於法律及企業合規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O)亞太區總法律顧問及中國區首席合規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任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全球研究製藥及營養的集團)大中國區法務及合規總監。於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任職前，張先生還在香港TOM集團有限公司、索尼音樂集團以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之職。

張先生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北京大學BiMBA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共計384,000港元。張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釐定。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董事袍金288,000港元(折合為約人民幣238,605.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02%。該權益為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

**李毓平女士**(「**李女士**」)，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公司財務管理與審計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的豐富實踐和管理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上海市長寧區集體事業管理局財務科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所屬企業財務預算管理及財務分析，並在此期間參加全國首屆會計知識大賽，獲得上海賽區個人賽第二的成績。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上海市審計局綜合業務處(專業審計處)出任科長，負責全市重大審計協調工作，並擔任多個市級重大審計項目主審。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底，擔任綠庭置業有限公司總部財務部總經理，並全面負責該公司財務管理工作。

李女士持有高級審計師技術職稱，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共計384,000港元。李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董事袍金192,151.6港元(折合為約人民幣159,196.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不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13,0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1,303,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 般 事 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該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 購 守 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股份。

## 本 公 司 購 回 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 份 價 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b>二 零 二 一 年</b>		
四 月	0.085	0.072
五 月	0.085	0.073
六 月	0.074	0.070
七 月	0.079	0.062
八 月	0.071	0.051
九 月	0.077	0.056
十 月	0.079	0.053
十一 月	0.074	0.051
十二 月	0.074	0.052
<b>二 零 二 二 年</b>		
一 月	0.075	0.058
二 月	0.079	0.061
三 月	0.079	0.050
四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70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雷偉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張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毓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A棟16樓  
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1室

附註：

考慮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冠狀病毒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去減低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必須(a)接受強制測量體溫；(b)填妥健康申報表，可在需要時用作追蹤聯絡；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口罩；(ii)參加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必須佩戴口罩；(iv)每名與會者會在登記時獲分配一個指定座位，確保有恰當社交距離；及(v)會場並無提供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者因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留意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於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